

中标通知书

致：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提交的关于 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TRDLC-2024-87）投标文件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95071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零柒佰壹拾元整；

工 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明；执业证书信息：贵 2522014201601562。

请贵公司在接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江口县教育局（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江口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铜仁市大力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
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 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4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

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项目经理	6
六、付款方式	6
七、合同文件构成	7
八、承诺	7
九、词语含义	7
十、签订时间	8
十一、签订地点	8
十二、补充协议	8
十三、合同生效	8
十四、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19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4
14. 竣工结算	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5
16. 违约	26
17. 不可抗力	27
18. 保险	28
20. 争议解决	28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30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江口县太平镇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立项批文号： / 。

5.建设规模：见投标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补遗书、答疑文件等所示全部内容及其相关的其他内容的施工（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则缺项、漏项部分重新组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施工合同价¥950710 元(人民币：玖拾伍万零柒佰壹拾元，含税)。

2.合同价格形式：

采取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清单价格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姓 名：张明；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贵 2522014201601562；

联系电话：13595669786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一周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并提交相关资料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及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200168633605000024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教育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江口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洪芳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522222009560346F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北路 41 号

承包人：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仕华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621745735378Y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商业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或变更该部分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贵州江梵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87448766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口县建筑设计室；

资质类别和等级：丁级；

联系电话：151859931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勘察人：

名 称：贵州凯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联系电话：135256177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所占用不可归还且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文件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施工项目相关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款支付申请、重要的分部分项（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15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全部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电子版的，承包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宪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授权的专项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以本工程的规划红线为界，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缺项、漏项。

1.13.2 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13.1 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计算；

1.14 调整合同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涨跌幅超过原合同基准价增减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宪友；

身份证号：/；

职 务：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366856565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协调督促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合同文件、工程签证单、影像资料、投标文件、图纸会审记录、工程洽商记录、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等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电子版的，承包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明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贵 2522014201601562 ；

联系电话： 135 9566 978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等方面工作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1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①工程变更（含设计、材料变更）；②施工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期；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更换；④停工、复工指令；⑤总工期或关键工作工期的调整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谭忠；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2006001；

联系电话：1874487660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如有需要，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全部图纸后15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15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冰雹、雪、凝冻、台风；
- (2) 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预测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地勘报告与实际地质不符，地质情况变化；

(2)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有关项目的工程量；

(3) 因工程现场实施需要所发生的设计变更；

(4)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款计算原则

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参照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采用的预算定额及铜仁市同期信息价组价，报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13.1 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据实签证，费用计入最近一期进度款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据实签证，费用计入最近一期进度款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铜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格；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未超过5%时，不予以调整。

第3种方式：主要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与造价信息价格上下浮动超过造价信息±5%时（含±5%），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具体约定：主要材料价格（单项）市场价格与造价信息价格上下浮动超过造价信息±5%时（不含±5%），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取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最近一期进度款等额一次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中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据实计量，因变更调整造成无适宜清单，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0.4 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一周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并提交相关资料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 3% 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以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相关约定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一周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并提交相关资料付至审定总价的 97%，预留 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资料原件为一式柒份。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主要包括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日历天数 × 1000 元/日历天。

13.3 工程调试

13.3.1 调试程序

工程调试内容：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发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如有, 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发生损失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发生损失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如有, 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口县太平镇太平完全小学教学楼及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522222009560346F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北路 41 号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21745735378Y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商业街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江口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522222009560346F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环城北路 41 号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21745735378Y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商业街